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电信基础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165号

中国·成都

成都市技师学院、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共同编制

二○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1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2](#_Toc80364992)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80364993)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 6](#_Toc80364994)

[2.1.1. 资格响应文件 6](#_Toc80364995)

[2.1.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6](#_Toc80364996)

[2.1.3.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6](#_Toc80364997)

[2.1.4. 最后报价 7](#_Toc80364998)

[2.2. 响应文件格式 7](#_Toc80364999)

[2.3. 响应报价 7](#_Toc80365000)

[2.4.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8](#_Toc80365001)

[2.5. 响应文件的递交 9](#_Toc80365002)

[2.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9](#_Toc80365003)

[2.7. 响应文件的撤回 10](#_Toc80365004)

[2.8. 响应文件的解密 10](#_Toc80365005)

[2.9. 开标及开标程序 10](#_Toc80365006)

[2.10. 协商 11](#_Toc80365007)

[2.11. 成交通知书 11](#_Toc80365008)

[2.12. 资金支付 12](#_Toc80365009)

[2.12.1. 付款方式 12](#_Toc80365010)

[2.12.2. 资金支付流程 12](#_Toc80365011)

[2.13. 签订合同 12](#_Toc80365012)

[2.14. 解决争议的方式 13](#_Toc80365013)

[2.15. 保证金 13](#_Toc80365014)

[2.16. 履约保证金 13](#_Toc80365015)

[第3章 响应文件格式 15](#_Toc80365016)

[3.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15](#_Toc80365017)

[3.2. 资格性响应文件 16](#_Toc80365018)

[3.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7](#_Toc80365019)

[3.3.1. 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17](#_Toc80365020)

[3.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8](#_Toc80365021)

[3.3.3.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19](#_Toc80365022)

[3.4.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20](#_Toc80365023)

[3.4.1. 开标一览表 20](#_Toc80365024)

[3.4.2. 报价明细表 21](#_Toc80365025)

[第4章 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22](#_Toc80365026)

[4.1. 项目概况 22](#_Toc80365027)

[4.2. 服务要求 22](#_Toc80365028)

[4.3. 技术要求 23](#_Toc80365029)

[4.4. 商务要求 23](#_Toc80365030)

[4.4.1. 服务期限 23](#_Toc80365031)

[4.4.2. 服务地点 23](#_Toc80365032)

[4.4.3. 考核（验收）标准及方法 24](#_Toc80365033)

[4.4.4. 付款方式 26](#_Toc80365034)

[4.4.5. 违约责任 27](#_Toc80365035)

[4.5. 其他要求 28](#_Toc80365036)

[4.6. 最高限价 29](#_Toc80365037)

[第5章 协商办法 30](#_Toc80365038)

[5.1. 总则 30](#_Toc80365039)

[5.2. 协商程序 30](#_Toc80365040)

[5.2.1. 协商小组 30](#_Toc80365041)

[5.2.2. 资格审查 30](#_Toc80365042)

[5.2.3. 符合性审查 30](#_Toc80365043)

[5.2.4. 协商 31](#_Toc80365044)

[5.2.5. 最后报价审查 32](#_Toc80365045)

[5.2.6.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34](#_Toc80365046)

[5.2.7. 编写评审报告 34](#_Toc80365047)

[5.2.8. 争议处理规则 35](#_Toc80365048)

[5.2.9. 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35](#_Toc80365049)

[5.2.10. 协商小组成员义务 36](#_Toc80365050)

[5.2.11. 协商纪律 36](#_Toc80365051)

[第6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_Toc80365052)

#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受**成都市技师学院**委托，拟对**成都市技师学院电信基础服务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参加该项目的协商。本次采购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1.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165号**

**（采购项目编号：510101202101091）**

1. 项目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电信基础服务采购项目**
2.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执行计划备案表号：（2021）2555号。预算品目：C030102互联网接入服务；预算金额：62.4万元；最高限价：62.4万元；采购标的：电信基础服务；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3.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公司授权委托的分公司；

（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六）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七）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参与协商。

**说明：邀请参加该项目协商的供应商为采购人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2021年8月25日至8月31日。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要参加协商，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非邀请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无效）**。

（2）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首次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的新用户应先点击“注册新用户”，注册成功后再登录。

（4）本项目为电子采购项目，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1. **采购文件获取地点**：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北京时间）、地点、方式**

**（一）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1年9月1日上午9:30。**

**（二）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1. **协商地点**

**本项目协商为不见面协商。**

协商地点：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

1. **政采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附件《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

1. **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技师学院**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港通北三路1899号

邮编：610000

联系人：杨清

联系电话：028-64907283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址：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7号楼）

邮编：610041

联系人：魏雯雯

联系电话：028-85325791

技术支持电话：400-881-7190

**集中采购监督机构：成都市财政局**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366号

联系电话：028-61882648

# 供应商须知

##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所有文件均采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资格响应文件

邀请参加该项目协商的供应商为采购人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本项目协商小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无须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一、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说明：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则法定代表人系指供应商的负责人）

三、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报价为准）

二、报价明细表

### 最后报价

供应商按协商小组的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提供最后报价，报价应是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的报价。

##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响应报价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

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按协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1.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

的报价。

##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二、响应文件制作详情：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1：前往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业务办理—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2：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供应商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4、采购文件有修改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采购文件（修改后的采购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采购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递交响应文件。

5、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 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二、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日期的，市公资交易中心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在系统中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供应商按市公资交易中心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四、非邀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 响应文件的撤回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市公资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市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二、开标准备工作。供应商需在开标当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解密响应文件。等待市公资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除因市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四、解密时间截止或者供应商响应文件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等内容。

五、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七、因市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八、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协商

1. 协商小组的组建及其协商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进行。

## 成交通知书

一、成交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 资金支付

###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第4章4.4商务要求。

### 资金支付流程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签订合同

一、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有证据证明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后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

一、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格的5%，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二、履行合同约定完毕后,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情况，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出具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到采购人计财处办理，无息退还。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等资料并经采购人审核后，30个日历天内退还供应商应退部分履约保证金。因采购人原因逾期退还的，还应向供应商支付未退还金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退还金额的百分之二十。

三．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账号：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行：工行成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

四、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供应商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30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是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电信基础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165号**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20XX年XX月XX日**

## 资格性响应文件

说明：供应商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电信基础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165号**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处 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１）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２）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则法定代表人系指供应商的负责人。**

###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电信基础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165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开标一览表

**标项1：**

|  |
| --- |
| 报价（元） |
|  |

**报价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电信基础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165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应根据其报价的构成提供详细的分项价格明细。**

# 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四个校区（本部、西校区、成华校区和新都校区）电信基础服务，包括网络接入服务和固定电话光改服务,供应商确保采购人在用的公网地址和固定电话号码不变，四校区网络、电话业务不中断，为全校师生和社会公众提供持续稳定的网络和电话服务。

## 服务要求

一、网络接入服务

（一）总院：

1、1条光纤，上下行对称带宽2000M。

2、原有10个公网静态IP地址不变。

（二）西校区：

1、1条光纤，上下行对称带宽300M。

2、原有2个公网静态IP地址不变。

（三）成华校区：

1、1条光纤，上下行对称带宽200M。

2、原有2个公网静态IP地址不变。

（四）新都校区：

1、1条光纤，上下行对称带宽200M。

2、原有2个公网静态IP地址不变。

二、固定电话光改服务

保证原有电话号码不变，将学校200部固定电话原铜缆线路更换为光交设备及光纤，并负责改造后固定电话使用期内的运维服务。

## 技术要求

一、供应商提供的网络线路采用专用光纤接入方式接入采购人中心机房内现有设备。

二、采购人光纤通道设备与供应商互联网城域网出口设备之间ping包往返时间不得高于8ms，丢包率不得高于0.1%。

三、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完成租用线路承载的域名和IP地址的备案和更新备案工作。

四、供应商每季度提交网络运行情况报告，报告须包括网络总体运行情况说明、设备的中继流量、设备故障发生率等内容，该报告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电子版。

五、供应商负责对四条光纤链路的安全维护。

六、合同签订前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网络接入中断的应急处理办法。

## 商务要求

### 服务期限

一、网络接入服务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固定电话光改完成时间为2021年11月20日前。

### 服务地点

总院地址：成都市郫都区港通北三路1899号

西校区地址：成都市郫都区高店路1666号

成华校区地址：成都市成华区槐树店路32号

新都校区地址：成都市新都区北新路西北村10社301号

### 考核（验收）标准及方法

一、验收主体：采购人

二、验收时间：

（一）供应商完成固定电话光改工作后，书面通知采购人对固定电话光改工作进行验收，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5个日历天内组织固定电话光改服务验收。

（二）网络接入服务到期后，供应商书面通知采购人对网络接入服务开展整体验收，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5个日历天内组织网络接入服务整体验收。

三、验收方式：

本项目分为固定电话光改服务现场验收和网络接入服务整体验收相结合的方式验收。

四、验收程序：

（一）固定电话光改完成后，供应商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5个日历天内组织三人以上验收小组对固定电话光改进行现场验收。

（二）网络接入服务到期后，供应商书面通知采购人对网络接入服务开展整体验收，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5个日历天内组织三人以上验收小组对网络接入服务进行整体验收，整体验收就是汇总日常考核结果，核算日常考核合格率，若日常考核合格率高于百分之九十，则视为整体验收合格。

五、验收的内容：

对每一项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进行逐条验收。

（一）固定电话光改：

（1）固定电话光改数量是否达到200部。

（2）铜轴电缆是否更换为光纤，光交设备工作是否正常，座机电话是否能正常通话。

（二）网络接入服务：

（1）是否采用专用光纤接入方式接入采购人中心机房内现有设备。

（2）上下行带宽是否符合招标参数要求（服务期每月抽检记录，均符合招标参数要求为合格）。

（3）是否按季度提交网络运行情况报告。

（4）是否配合采购人完成租用线路承载的域名和IP地址的备案和更新备案工作。

（5）是否提供7×24网络接入服务、维护、技术支持，故障响应时限小于15分钟，故障解决时间小于240分钟。

六、验收的标准：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验收合格，则签署《验收报告单》。若固定电话光改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整改通知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改，再由采购人组织重新验收，若再次验收不合格则视为供应商不能履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七、其他未尽事宜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八、交付标准及方式：供应商完成固定电话光改且通过现场验收、日常考核合格率高于百分之九十，则视为供应商履约完毕且合格。

### 付款方式

一、合同款分两次银行转账支付。

二、付款进度安排

（一）第一次支付安排：固定电话光改工作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且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合同款，若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早于固定电话光改验收合格之日，则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付款。

（二）第二次支付安排：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且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合同款，若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早于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则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付款。

（三）供应商未提供增值税发票（专票或普票），或发票经国税网验审不合格的，或者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不满足采购人财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四）供应商保证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果供应商账户信息更改，需要在采购人付款前10个日历天内告知采购人，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付款或错误付款，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违约责任

采购人故意逾期支付服务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服务款项外，还应向供应商偿付所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但逾期违约金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三十。逾期付款超过 30个日历天的，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非采购人故意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供应商也不得终止合同(说明：如因2021年年终财政关闭支付系统导致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无法支付，则采购人不承担逾期支付责任，待2022年财政支付系统开通后支付)，

二、供应商违约责任

(一)供应商提供的网络接入服务质量不符合单一来源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采购人有权按500元/天扣除服务费并要求供应商及时做出整改服务，供应商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依然不符合不符合单一来源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视作供应商拒不履行合同而违约，供应商按本条本款下述第“（二）”项规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二)供应商拒不履行合同而违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除索回已支付给供应商的服务费外，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向采购人偿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且采购人不予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三)若固定电话光改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整改通知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改，再由甲方组织重新验收，若再次验收不合格则视为供应商不能履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除索回已支付给供应商的服务费外，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且采购人不予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 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二、供应商按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保证使用的业务畅通。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三、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采购人向供应商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供应商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负责故障的处理。**

**四、因供应商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可能影响采购人相关业务的正常使用时，供应商应当提前通知采购人，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业务。**

**五、供应商提供7×24网络接入和光纤电话服务、维护、技术支持；故障响应时限小于15分钟；故障解决时间小于240分钟。**

**六、如出现网络中断，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详细的故障处理及分析报告。**

##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62.4万元，供应商最终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协商办法

## 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2. 协商工作由市公资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协商事务由采购人和市公资交易中心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

## 协商程序

### 协商小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组建协商小组，协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

### 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本项目为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采购人邀请的供应商为满足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协商小组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 邀请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符合采购文件2.1响应文件的组成中“2.1.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规定要求。 |
| 2 | 响应文件签章 | 响应文件加盖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 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2.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则法定代表人系指供应商的负责人】。 |
| 4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符合采购文件2.1响应文件的组成中“2.1.3报价要求响应文件”规定要求。 |

### 协商

协商会议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协商会议由市公资交易中心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 1. 协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协商的供应商进行协商，

协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及时参与在线协商。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协商小组可通过“发起视频评审”“询标”功能，向供应商发起在线协商邀请，供应商可使用“视频评审”“澄清”功能，与协商小组进行在线协商、递交协商承诺函，承诺函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协商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协商小组发出的协商邀请，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该轮协商，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1. 协商小组负责与供应商（邀请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为资格条件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格供应商）就第4章 “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6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方面进行协商确定成交价格。
  2. 协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协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通过“澄清”功能送协商小组。变更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否则无效。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所签署书面的澄清或者说明、最终报价均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份。

### 最后报价审查

1. 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协商情况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协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进行报价。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报价，进行报价并签章后递交。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统一公布报价。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内递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 供应商未按协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协商。
3. 最后报价一旦递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4. 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5.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6.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7.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8.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9.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10. 最后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11.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 供应商最后报价无效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1. 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认为采购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市公资交易中心书面解释。市公资交易中心的解释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2. 协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协商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协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协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协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协商记录和协商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协商小组成员名单；
4. 协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协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评审报告应当由协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协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协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争议处理规则

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协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协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使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4. 无法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或者无法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 协商小组成员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独立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泄漏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发现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市公资交易中心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协商纪律

协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回避的规定。
2.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遵守评标区管理规定。
3. 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市公资交易中心指定的存放处。协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审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市公资交易中心，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4.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5. 协商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告知评标区值守人员，使用评标区内由公资交易中心提供的通信设备，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 协商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 在协商过程中和协商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8. 服从协商现场市公资交易中心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协商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9.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10.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11.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成都市技师学院电信基础服务合同（参考文本）**

**(重要说明：采购人、供应商在签订正式合同前应依据本项目的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项目的澄清文件等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修正和完善。)**

合同签订地：[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港通北三路1899号成都市技师学院 ]

甲方：[成都市技师学院]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港通北三路189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乙方：

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市技师学院电信基础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的《单一来源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情况**

甲方向乙方单一来源采购电信基础服务，包括网络接入服务和固定电话光改服务,要求在用公网地址和固定电话号码不变，确保四校区网络、电话业务不中断，为全校师生和社会公众提供持续稳定的网络和电话服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网络线路接入 | 学校本部：  1．1条光纤，上下行对称带宽2000M。  2．原有10个公网静态IP地址不变。 |
| 西校区：  1．1条光纤，上下行对称带宽300M。  2．原有2个公网静态IP地址不变。 |
| 成华校区：  1．1条光纤，上下行对称带宽200M。  2．原有2个公网静态IP地址不变。 |
| 新都校区：  1．1条光纤，上下行对称带宽200M。  2．原有2个公网静态IP地址不变。 |
| 固定电话光改 | 甲方提供固定电话清单，乙方保证原有电话号码不变，将甲方200部固定电话原铜缆线路更换为光交设备及光纤，并负责改造后固定电话的运维服务。 |
| 技术要求 | 1.乙方提供的网络线路采用专用光纤接入方式接入甲方中心机房内现有设备。  2.甲方光纤通道设备与乙方互联网城域网出口设备之间ping包往返时间不得高于8ms，丢包率不得高于0.1%。  3.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租用线路承载的域名和IP地址的备案和更新备案工作。  4.乙方每季度提交网络运行情况报告，报告须包括网络总体运行情况说明、设备的中继流量、设备故障发生率等内容，该报告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电子版。  5.乙方负责对四条光纤链路的安全维护。  6. 合同签订前供应商提供断网的应急处理办法 |

**第三条 履约时间及方式**

1.网络接入服务期为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2.固定电话光改完成时间为2021年11月20日前。

**第四条 履约地点**

1.总院：成都市郫都区港通北三路1899号。

2.西校区：成都市郫都区高店路1666号。

3.成华校区：成都市成华区槐树店路32号。

4.新都校区：成都市新都区北新路西北村10社301号。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即￥ 元整；该合同总价为固定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电话光改所需的耗材、网络接入服务所需的专用光纤、安装、税费、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服务费支付方式：

（1）合同款分两次银行转账支付。

（2）付款进度安排

①第一次支付安排：固定电话光改工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且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九十五合同款，若甲方收到发票之日早于固定电话光改验收合格之日，则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支付。

②第二次支付安排：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且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合同款，若甲方收到发票之日早于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则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支付。

③乙方未提供增值税发票（专票或普票），或发票经国税网验审不合格的，或者乙方提供的发票不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④乙方保证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果乙方账户信息更改，需要在甲方付款前10个日历天内告知甲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付款或错误付款，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2.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申告。

3.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业务，在使用业务过程中不得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业务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4.应保证连接到其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5.依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资费标准以及双方达成的合同条款，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6.应以书面形式（业务需求单）向乙方提供互联网专线开通的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服务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7.应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本业务迟延开通的责任，该情况将视为本业务已经按时开通。

8.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业务，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甲方在使用本业务时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或相关规定的行为，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9.不得在使用的互联网专线及设备上加装其他各种设备及装置。

10.应积极配合乙方对使用互联网专线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专线的维护管理。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视甲方为全国集团客户，提供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业务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2.负责进行本业务的连接、调通、测试。

3.在资源具备，且甲方交付了本合同约定的一次性费用后，根据双方协商的开通时间开通使用业务。

4.由于乙方端口、设备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本业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本业务。

5.负责处理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乙方和乙方当地下属机构有义务接受甲方申告并负责处理。

6.对所投资的线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

**第八条 售后服务要求**

1.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2.乙方按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保证使用的业务畅通。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3.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

4.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相关业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业务。

5.乙方提供7×24网络接入和光纤电话服务、维护、技术支持；故障响应时限<15分钟；故障解决时间<240分钟。

6.如出现网络中断，乙方须根据甲方需要提供详细的故障处理及分析报告。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履行合同约定（含售后服务）完毕后,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情况，乙方凭“验收报告单”、“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到甲方计财处办理，无息退还。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等资料并经甲方审核后，30个日历天内退还乙方应退部分履约保证金。因甲方原因逾期退还的，还应向乙方支付未退还金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退还金额的百分之二十。

3.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账号：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行：工行成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

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乙方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30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乙方不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是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验收方案、交付标准及方式

1.验收的主体：甲方

2.验收的时间：

（1）乙方完成固定电话光改工作后，书面通知甲方对固定电话光改工作进行验收，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5个日历天内组织固定电话光改服务验收。

（2）网络接入服务到期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对网络接入服务开展整体验收，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5个日历天内组织网络接入服务整体验收。

3.验收的方式：本项目分为固定电话光改服务现场验收和网络接入服务整体验收相结合的方式验收。

4.验收的程序：

（1）固定电话光改完成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5个日历天内组织三人以上验收小组对固定电话光改进行现场验收。

（2）网络接入服务到期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对网络接入服务开展整体验收，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5个日历天内组织三人以上验收小组对网络接入服务进行整体验收，整体验收就是汇总日常考核结果，核算日常考核合格率，若日常考核合格率高于百分之九十，则视为整体验收合格。

5.验收的内容：对每一项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进行逐条验收。

（1）固定电话光改：

①固定电话光改数量是否达到200部。

②铜轴电缆是否更换为光纤，光交设备工作是否正常，座机电话是否能正常通话。

（2）网络接入服务：

①是否采用专用光纤接入方式接入甲方中心机房内现有设备。

②上下行带宽是否符合招标参数要求（服务期每月抽检记录，均符合招标参数要求为合格）。

③是否按季度提交网络运行情况报告。

④是否配合甲方完成租用线路承载的域名和IP地址的备案和更新备案工作。

⑤是否提供7×24网络接入服务、维护、技术支持，故障响应时限小于15分钟，故障解决时间小于240分钟。

6.验收的标准：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验收合格，则签署《验收报告单》。

7.其他未尽事宜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8.交付标准及方式：乙方完成固定电话光改且通过现场验收、日常考核合格率高于百分之九十，则视为乙方履约完毕且合格。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故意逾期支付服务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服务款项外，还应向乙方偿付所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但逾期违约金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三十；逾期付款超过 30个日历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非甲方故意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也不得终止合同(说明：如因2021年年终财政关闭支付系统导致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无法支付，则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责任，待2022年财政支付系统开通后支付)。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网络接入服务质量不符合单一来源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有权按500元/天扣除服务费并要求乙方及时做出整改服务，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依然不符合单一来源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视作乙方拒不履行合同而违约，乙方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拒不履行合同而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索回已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外，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偿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且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3)若固定电话光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改，再由甲方组织重新验收，若再次验收不合格则视为乙方不能履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索回已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外，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且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条 其他商务要求**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乙方工作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 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教职员工、学生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赔偿，触及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或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第十四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1.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如果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2.除判决另有规定外，一切涉诉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等，以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2.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附件**

本项目的单一来源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的单一来源文件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本合同的附件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且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本合同与甲方的单一来源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甲方的单一来源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为准。

4.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成都市技师学院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 地 址：

广场路北三段188号

开户银行：工行成都红光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4402054609100031151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邮 箱： 邮 箱：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日期：年月日

**附件：**





































